

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法学〔2018〕8号

关于印发《河海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院内各单位：

为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，完善研究生考核和激励机制，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特制订《河海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河海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河海大学法学院

2018年6月28日

河海大学法学院

2018年6月28日印发

录入：张容

校对：张晓红

附件

河海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，增强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，完善研究生考核和激励机制，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《河海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》等文件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我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均须按期参加中期考核。

第三条 学术型硕士生在第四学期前完成中期考核工作。

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期参加考核者，应于中期考核前提出延期考核的申请，经导师和研究所负责人同意，可延期一次，原则上要求在延期申请获批后四个月内完成考核。未办理延期手续或申请未获批准而不按期参加考核的研究生，当次中期考核的评定等级记为“不及格”。

第四条 中期考核内容包括：（一）课程学习完成情况与基础知识掌握情况；（二）文献阅读与综述报告完成情况及其质量；（三）论文开题报告完成情况及其论文进展情况。

各考核小组可以在此基础上增加其他环节的考核，如经典与前沿文献阅读汇报、研究伦理与学术规范考查等。

第五条 中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（A）、良好（B）、及格（C）、不及格（D）等四个等级，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评定小组学生总数的 30%。

考核成绩由考核小组成员分别打分（百分制），并根据学生的平均得分得出：平均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，中期考核结果为优秀；平均得分大于等于 70 分小于 90 分的，考核结果为良好；平均得分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的，考核结果为及格；平均得分小于 60 分的，考核结果为不及格。考核成绩评定方法也可以由考核小组协调确定。

第六条 研究生若中期考核结果为 D，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考核一次，若考核结果仍为 D，则按劝退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